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電話：(02)2905-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平 衡 表	6		-
五、	收 支 餘 絀 表	7		-
六、	現 金 流 量 表	8		-
七、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組 織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四
	(五)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14		五~九
	(六) 關 係 人 交 易	14~17		十
	(七) 質 抵 押 資 產	-		-
	(八) 或 有 及 承 諾 事 項	-		-
	(九)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九、	財 務 報 表 附 表			
	(一) 舉 債 指 數 表	18		-
十、	財 務 報 告 檢 查 表	19~3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平 衡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負 債、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 3,682,753	96	\$ 3,440,623	95	應付款項（附註八及十）	\$ 3,682,753	96	\$ 3,440,623	9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				
原始成本					餘 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0,900	7	270,900	7	累積餘絀	151,860	4	180,926	5
其他設備	30,000	1	30,000	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51,860	4	180,926	5
原始成本小計	300,900	8	300,900	8					
累計折舊總額	(173,040)	(5)	(143,974)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7,860	3	156,926	4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七）									
電腦軟體	120,000	3	120,000	3					
累計攤銷總額	(96,000)	(2)	(96,000)	(2)					
無形資產淨額	24,000	1	24,000	1					
資 產 總 計	\$ 3,834,613	100	\$ 3,621,549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834,613	100	\$ 3,621,5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陳佩佩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財務收入	\$	38,990 1	\$	35,531 1
其他收入（附註十）		<u>4,483,568 99</u>		<u>4,993,813 99</u>
合 計		<u>4,522,558 100</u>		<u>5,029,344 1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		<u>4,551,624 101</u>		<u>5,034,164 100</u>
本期餘絀	(\$	<u>29,066</u>) (<u>1</u>)	(\$	<u>4,820</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9,066)	(\$ 4,820)
利息股利之調整	(38,990)	(35,53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68,056)	(40,35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9,066	33,82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242,130</u>	<u>219,620</u>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203,140	213,089
收取利息	<u>38,990</u>	<u>35,531</u>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242,130</u>	<u>248,62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u>	(<u>29,000</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u>	(<u>29,000</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減少代付款項付現數	<u>-</u>	(<u>180</u>)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u>	(<u>18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42,130	219,4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440,623</u>	<u>3,221,18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682,753</u>	<u>\$ 3,440,6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陳佩佩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經常 收入 %	金	經常 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財務收入	\$ 38,990	1	\$ 35,531	1
其他收入	<u>4,483,568</u>	<u>99</u>	<u>4,993,813</u>	<u>99</u>
經常門現金收入	<u>4,522,558</u>	<u>100</u>	<u>5,029,34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551,624	101	5,034,164	1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9,066)	(1)	(33,820)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u>242,130</u>)	(<u>5</u>)	(<u>219,620</u>)	(<u>4</u>)
經常門現金支出	<u>4,280,428</u>	<u>95</u>	<u>4,780,724</u>	<u>95</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42,130</u>	<u>5</u>	<u>248,620</u>	<u>5</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u>-</u>	<u>-</u>	(<u>29,000</u>)	(<u>1</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u>	<u>-</u>	(<u>29,000</u>)	(<u>1</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242,130</u>	<u>5</u>	<u>219,620</u>	<u>4</u>
本期現金餘絀	<u>\$ 242,130</u>	<u>5</u>	<u>\$ 219,620</u>	<u>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陳佩佩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同意將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三校法人申請存續合併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並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自合併完成後，即為一法人下設三所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根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7953 號函，108 年 2 月 1 日起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合併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團法人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 會計年度

本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以每曆年之 8 月 1 日起，至翌年之 7 月 31 日止，並以會計年度開始之民國紀元為學年度。

(二)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會計處理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指庫存現金、活期與支票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等。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5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如有處分短絀，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 2~4 年攤銷。

(七)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財團法人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八)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後，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團法人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財團法人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銀行存款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u>\$ 3,682,753</u>	<u>\$ 3,440,623</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70,900	\$ -	\$ -	\$ -	\$ -	\$ 270,900
其他設備	30,000	-	-	-	-	30,000
小 計	<u>\$ 300,900</u>	<u>\$ -</u>	<u>\$ -</u>	<u>\$ -</u>	<u>\$ -</u>	<u>\$ 300,900</u>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 118,974	\$ 29,066	\$ -	\$ -	\$ -	\$ 148,040
其他設備	25,000	-	-	-	-	25,000
小 計	<u>\$ 143,974</u>	<u>\$ 29,066</u>	<u>\$ -</u>	<u>\$ -</u>	<u>\$ -</u>	<u>\$ 173,040</u>
淨 額	<u>\$ 156,926</u>					<u>\$ 127,860</u>

112 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41,900	\$ 29,000	\$ -	\$ -	\$ -	\$ 270,900
其他設備	30,000	-	-	-	-	30,000
小 計	<u>\$ 271,900</u>	<u>\$ 29,000</u>	<u>\$ -</u>	<u>\$ -</u>	<u>\$ -</u>	<u>\$ 300,900</u>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 89,321	\$ 29,653	\$ -	\$ -	\$ -	\$ 118,974
其他設備	20,833	4,167	-	-	-	25,000
小 計	<u>\$ 110,154</u>	<u>\$ 33,820</u>	<u>\$ -</u>	<u>\$ -</u>	<u>\$ -</u>	<u>\$ 143,974</u>
淨 額	<u>\$ 161,746</u>					<u>\$ 156,926</u>

本財團法人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七、無形資產

113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增 加 數	本期重分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20,000	\$ -	\$ -	\$ -	\$ -	\$ 120,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6,000	\$ -	\$ -	\$ -	\$ -	\$ 96,000
淨 額	\$ 24,000					\$ 24,000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增 加 數	本期重分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20,000	\$ -	\$ -	\$ -	\$ -	\$ 120,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6,000	\$ -	\$ -	\$ -	\$ -	\$ 96,000
淨 額	\$ 24,000					\$ 24,000

八、應付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 3,667,206	\$ 3,403,670
其 他	15,547	36,953
	<u>\$ 3,682,753</u>	<u>\$ 3,440,623</u>

九、所得稅

本財團法人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決定當期所得稅，並由本校所屬學校法人合併申報。本財團法人本學年度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財 團 法 人 之 關 係
劉 振 忠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長
蘇 耀 文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李 克 勉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柏 殿 宏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詹 德 隆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葉 紫 華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黃 兆 明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財 團 法 人 之 關 係
鍾安住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林思伶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馬漢光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吳韻樂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鄒國英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楊百川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林恆毅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董澤龍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浦英雄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陳美惠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黃敏正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聶達安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劉志明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註1)
羅麥瑞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註2)
郭維夏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註3)
劉錦萍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註3)
吳 習	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註4)
陳其妙	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註5)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仁大學”)	本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聖心高級中學(“聖心中學”)	本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輔大醫院”)	輔仁大學之附屬機構
輔大診所	實質關係人

註1：自113年11月5日起非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註2：自113年11月13日起非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註3：自113年11月13日起為本財團法人之董事。

註4：自113年12月19日起非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

註5：自113年12月19日起為本財團法人之監察人。

(二)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輔仁大學	\$ 3,533,145	\$ 3,277,729
應付費用—聖心中學	134,061	125,941
	<u>\$ 3,667,206</u>	<u>\$ 3,403,670</u>

主係本財團法人依該學年度之預算，將董事會支出分攤予所設私立學校並收取分攤款；於期末時，將剩餘款項退回。該分攤款項全數帳列於銀行存款，均未提供擔保及計息。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其他收入－輔仁大學	\$ 4,319,629	\$ 4,806,754
其他收入－聖心中學	<u>163,939</u>	<u>187,059</u>
	<u>\$ 4,483,568</u>	<u>\$ 4,993,813</u>

係本財團法人依該學年度之預算，將董事會支出分攤予所設私立學校並收取分攤款所產生之收入。

(四)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 稱	姓 名	交 通 費	113年學年度	112年學年度
董 事 長	劉 振 忠		\$ 156,000	\$ 157,000
董 事	蘇 耀 文		114,500	126,000
董 事	李 克 勉		94,000	132,000
董 事	羅 麥 瑞		50,000	143,000
董 事	柏 殿 宏 (註 1)		175,000	-
董 事	詹 德 隆		146,000	108,000
董 事	葉 紫 華		150,000	143,000
董 事	劉 志 明		-	140,000
董 事	黃 兆 明		130,500	100,500
董 事	鍾 安 住		133,000	133,000
董 事	林 思 伶		145,000	117,500
董 事	馬 漢 光		132,000	141,000
董 事	吳 韻 樂		156,000	133,000
董 事	鄒 國 英		142,000	126,000
董 事	楊 百 川		106,000	123,000
董 事	林 恆 毅		163,000	160,000
董 事	董 澤 龍		40,000	80,000
董 事	浦 英 雄		120,000	90,000
董 事	陳 美 惠		20,000	60,000
董 事	黃 敏 正		148,000	117,350
董 事	聶 達 安		100,000	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交 通 費	
		113年學年度	112年學年度
董 事	郭 維 夏	\$ 96,000	\$ -
董 事	劉 錦 萍	70,000	-
監 察 人	吳 習	60,000	150,000
監 察 人	陳 其 妙	80,000	-
		<u>\$ 2,727,000</u>	<u>\$ 2,560,350</u>

註 1：本財團法人董事柏殿宏於 112 學年度及 113 年 8 月至 11 月為專任董事，於 113 及 112 學年度支領薪資分別為 220,660 元及 859,900 元。

註 2：113 及 112 學年度專任董事健保費及職災保險分別為 9,950 元及 38,580 元。

註 3：113 及 112 學年度董事交通費之補充保費分別為 57,539 元及 54,023 元。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以外之董事會支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事費(包含專任董事健保及職災保險)	\$ 678,231	\$ 688,602
業 務 費	796,721	823,069
維 護 費	27,225	-
退休撫卹費	15,182	14,400
折舊及攤銷	29,066	33,820
董事交通費之補充保費	57,539	54,023
	<u>\$ 1,603,964</u>	<u>\$ 1,613,914</u>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3 學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3,682,753
(四)	代收款項		-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682,753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二)	銀行存款		3,682,753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
(九)	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682,753
三、借款淨額 (C=A-B)			-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42,130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3 年 7 月 4 日第 20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民國 65 年 4 月 23 日前設立，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民國 65 年 4 月 23 日前設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財團法人非屬新設立財團法人。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 他	
45.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9.30 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500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 公告網址： http://www.trust.fju.edu.tw/administration.jsp?labelID=15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 毅 民 [簽章]

簽證會計師 邱 鏞 銘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161

號

會員姓名：
(1) 黃毅民
(2) 邱鏞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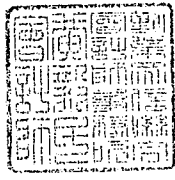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4218926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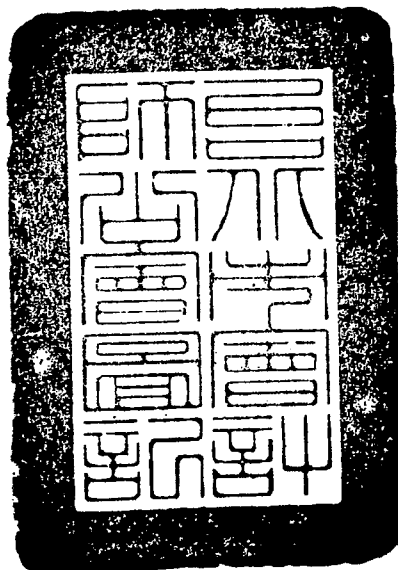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毅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鏞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